

本文件之概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未必載有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所有資料。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本公司之部份特有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務須仔細閱讀該節。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燃氣能源業的集成業務供應商，並且為國內頂尖專用燃氣裝備製造商之一。本集團主要為燃氣能源業提供集成業務，並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專用的燃氣裝備，包括壓縮機、壓力容器、天然氣加氣站及壓縮天然氣拖車，該等燃氣裝備對燃氣能源業內輸送、儲存及配送天然氣均相當重要。

中國政府主動推廣國內應用天然氣，令過往數年來用於燃氣裝備市場之費用日增。中國政府於興建燃氣管道、LNG進口集散站及港口設施所作之龐大投資，將對供應帶來重大影響，而過往普遍欠缺天然氣之地區將可廣泛應用此能源。董事相信，該等龐大投資與鼓勵使用天然氣的政策將提高燃氣能源業內對集成業務及專用燃氣裝備之需求。

根據北京市市場經濟發展研究院刊發之中國能源發展報告2003，天然氣之需求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增至約200 bcm，較二零零零年約22.6 bcm之需求增加約785%。預計二零二零年中國天然氣總需求量中，將約有37.5%及35%分別會用於發電及城市燃氣（包括NGV）方面。鑑於預測天然氣之需求增加，燃氣裝備之需求預計亦會相應增加。

鑑於預期專用燃氣裝備需求日增，本集團已有效利用其生產線，並建立強大的研發團隊，以開發及製造燃氣裝備。此外，本集團亦已建立覆蓋中國的銷售網絡，並於往績期間，開始直接或透過海外銷售代理的形式向海外市場銷售其產品。在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成功取得由韓國工商及能源部簽發，用作製造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之註冊證書。本集團其後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開始將其燃氣裝備出口往韓國。

本文件之概要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一直積極研發多類燃氣裝備，務求藉著提高其產品質素及性能以迎合日新月異之市場需求。因此，本集團自開始營運以來業務顯著增長。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分別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68,900,000元、人民幣252,400,000元及人民幣513,00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分別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上升約266.3%及103.3%。

本集團其後於二零零四年提升壓力容器及其他類別之燃氣裝備之製造能力及銷售，包括不同標準之固定或移動式壓力容器。通過提升本集團專用燃氣裝備之性能，本集團可建立一個穩固的平台以進一步為其客戶開發及提供集成業務，對協助彼等在燃氣能源業內進行各種項目均相當重要。

本集團以先進製造技術生產其產品，並透過為其產品中引入專利天然氣技術於中國市場使用，與國際天然氣技術供應商Neogas建立策略性關係。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燃氣裝備業務，本集團成立安瑞科集成，作為發展其集成業務及向其燃氣能源業內之客戶推銷其集成業務之旗艦。

為進一步提升為客戶提供之服務質素及產品性能，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北京安瑞科，作為研究及開發製造科技及集成業務之旗艦，以加強為客戶提供之技術服務支援。

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起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89）。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股份在創業板的收市價每股股份4.075港元計算，本公司的市值約達1,814,200,000港元。董事相信股份在主板上市，透過吸引較大型的機構、專業和散戶投資者，將有助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提高股份的交易流通性及認受性。董事認為股份在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日後增長、財務靈活性及業務發展。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燃氣能源市場內，提供集成業務及專用燃氣設備之能力享譽中國，本集團所提供之集成業務及專用燃氣設備品質可靠，並以其以客為本之售後服務為支援。正因本集團一系列之產品在燃氣裝備市場證實成功，本集團致力成為燃氣能源業內頂尖及全面之服務及產品供應商，本集團同時亦計劃於國際市場推銷及出售其集成業務及能源裝備產品。

本集團之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以下主要優勢將確保本集團於未來取得成功及業務迅速增長：

- 隨著天然氣日後發展成為更主要之能源，特別製造專用產品以迎合預期需求；
- 本集團擁有先進的製造技術及海外天然氣技術，在技術方面較國內市場競爭對手優勝；
- 行業標準使新經營者難以加入；
- 研發實力雄厚，其先進技術專門針對中國市場；
- 全面的集成服務及產品供應商；
- 銷售及服務網絡完善及市場推廣策略有效；
- 管理隊伍經驗豐富；及
- 股東背景實力雄厚。

隨著天然氣日後發展成為更主要之能源，特別製造專用產品以迎合預期需求

本集團為中國燃氣能源業的集成業務供應商，並且為頂尖專用燃氣裝備製造商之一，專注於天然氣供應鏈的不同階段協助天然氣之儲存、配送及使用。鑑於中國政府正致力確保更有效使用能源及物色其他能源以解決中國可能面對的能源短缺問題，並已確定將進一步發展天然氣市場及提倡使用天然氣，以鼓勵廣泛採用天然氣作為燃料，並在日後大幅增加其用途。因此，以天然氣作為工業及發電、住宅及汽車業能源將日益廣泛，而預期天然氣市場將會迅速增長。

由於本集團的集成業務及燃氣裝備乃為方便輸送、壓縮、儲存及配送天然氣而設計，董事相信，天然氣市場之未來重大發展及其用途勢必令本集團的服務及產品需求大幅增加。

本文件之概要

此外，董事相信，在中國政府政策的有利支持下，市場將很可能繼續對中國天然氣市場基礎建設作出巨額投資，包括興建天然氣管道及LNG港口等。因此，董事預期中國各地對將天然氣配送至最終用戶所需之下游燃氣能源設施（例如加氣站、LNG拖車及CNG拖車）之需求將有所增長。

本集團擁有先進的製造技術及海外天然氣技術，在技術方面較國內市場競爭對手優勝

本集團已取得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加氣站用儲氣瓶組及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集裝箱之專利技術所有權。本集團亦已獲新奧石家莊獨家授權，可將Neogas之技術應用於本集團之液壓式加氣站。該等Neogas之技術於美國及中國已獲授專利（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專利技術」及「關連交易」兩節）。

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擁有該等海外及先進技術，故在技術方面較中國其他壓力容器及傳統加氣站製造商優勝。

行業標準使新經營者難以加入

本集團以本地及國際基準衡量其產品之品質，並已採用品質控制系統及程序，以確保其產品保持高水準，以符合國家及國際標準之規定。本集團除符合國內行業標準及已取得有關牌照外，目前亦進一步取得ASME認證及美國運輸部所簽發的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製造批文，及韓國工商及能源部所發出的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製造註冊證書，以提高其產品之水準及競爭能力。

董事相信，由於行內要求甚高，及對參與提供集成業務及／或燃氣裝備市場之企業所實施之標準及／或規例嚴格，新經營者難以打入市場，原因為達致該等行業標準必須在研發燃氣裝備方面作出巨額的前期投資，以及實在的業績紀錄及經驗，並具備嚴謹的管理及品質控制系統，全均有賴於燃氣裝備行業多年累積的製造經驗，新經營者難以相提並論。

本文件之概要

研發實力雄厚，其先進技術專門針對中國市場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透過引入先進的海外技術以提高其產品性能及不斷改良其現有產品，從而迎合不斷轉變之市場需求，促使業務迅速增長。董事相信，本集團取得該等成就，乃歸因於其強大的研發隊伍，該隊伍由在專用燃氣裝備業內累積多年經驗之合資格專業人士所組成。本集團之研發隊伍有逾120名專業人士。

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具備研發實力，加上熟悉中國市場，因此本集團能夠快捷地回應中國燃氣裝備市場不時轉變之需求，讓本集團較其海外競爭對手具備競爭優勢。

全面的集成服務及產品供應商

本集團為集成業務及燃氣裝備供應商，為燃氣能源業提供全面的服務及產品，包括設計整套系統、製造專用燃氣及相關裝備，以及裝備及系統的安裝、調試、測試、培訓及技術支援服務（包括維修及售後服務）。為更加清楚了解及明白客戶特定、特別或不時轉變的需求，及中國燃氣能源業的整體發展，董事認為此對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中國燃氣能源業建立定期溝通渠道尤為重要。

董事認為，本集團提供全面的服務及產品使本集團比其競爭對手較有競爭優勢，因本集團能提供更全面的服務及產品予其客戶，於回應及適應其客戶特定、特別或不時轉變的需求，以及中國燃氣能源業的整體發展時亦更有效率。

銷售及服務網絡完善及市場推廣策略有效

本集團秉承「客戶至上」之宗旨制定其銷售、服務及市場推廣策略。本集團已成立一隊逾100名成員之隊伍，並於中國9個城市，即上海、蚌埠、廣州、重慶、廊坊、西安、瀋陽、武漢及烏魯木齊設立辦事處，以覆蓋以該等城市及鄰近地區為基地之客戶。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為本集團之客戶提供技術支援、產品性能介紹、上門訂貨及顧問服務，並協助客戶安裝、操作及保養本集團之產品。

本文件之概要

董事相信，建立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讓本集團較其主要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該等主要競爭對手以海外為基地，因此，在回應中國客戶之特定需要時反應較慢。

管理隊伍經驗豐富

本集團管理隊伍由經驗豐富的高級工程師及擁有管理、財務及法律知識的人士組成。團隊成員在開發、製造及銷售專用燃氣裝備方面經驗豐富，也具備對燃氣能源業提供集成業務的經驗。

儘管本集團整體管理團隊在本集團業務發展中擔任重要角色，但團隊內若干成員對本公司日後之成績擔當關鍵角色：本公司聯席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在中國的燃氣業務方面累積多年投資及管理經驗。由於王先生在中國天然氣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其策略領導才能對本集團之成功至為重要。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金永生先生於管理中國企業及法律事務方面均具備豐富經驗，金先生持有工商管理行政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合資格律師，將聯同王先生負責策略性計劃，以及投資者關係及執行由董事會作出之決定。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蔡洪秋先生在中國工業企業擁有多年的管理經驗，蔡先生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及科學碩士學位，掌管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股東背景實力雄厚

本集團致力成為燃氣能源業內具競爭力且技術先進之集成業務供應商及專用燃氣裝備製造商。本集團控股股東兼聯席創辦人王先生在中國天然氣行業內累積豐富經驗。除擁有本集團之權益外，王先生亦於以下公司擁有權益：(i)新奧燃氣，該公司為中國頂尖燃氣輸配經營商之一，於主板上市，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建及銷售與分銷管道及瓶裝燃氣；及(ii) XGCL集團，一家在中國從事多項業務活動，包括能源化工及生物化工業務之民營綜合企業（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新奧集團及新奧燃氣之主席王先生為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第九屆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及第十屆全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會員。

本文件之概要

獎項及榮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獲之部份主要獎項及榮譽載列如下：

頒授時間	獎項及榮譽
二零零五年十月	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零五年三月	中國消費者(用戶)質量服務滿意單位
二零零四年九月	中國安徽省名牌產品獎
二零零四年二月	螺桿壓縮機榮獲 中國河北省蚌埠市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中國安徽省優秀民營科技企業
二零零三年八月	螺桿壓縮機榮獲 二零零三年度中國安徽省新產品獎
二零零三年七月	二零零二年度中國安徽省民營百強企業

未來計劃及前景

董事預期市場在可見將來中國燃氣能源業的集成業務及能源裝備的需求將強勁增長。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正處於有利位置，可憑藉其經驗、已建立的市場地位和穩健的往績紀錄，掌握有關商機。本集團計劃：

- 透過擴充及提升本集團生產及相關設施以加強生產能力

為保持其產品之競爭力，本集團銳意提高生產效率及進一步提升其主要產品及元件的質素。本集團亦致力擴充其核心產品如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儲運設備系列、低溫液體儲運設備系列及與本集團集成業務相關產品之生產能力。

為達致上述目標，本集團將提升其現有之生產及相關設施。本集團將實行下列各項：

- 增建廠房、貨倉及儲存設施，以提高其製造及物流能力；

本文件之概要

- 投資於新設施，包括生產線及加工系統；
 - 重整生產設施及技術；及
 - 採購更先進有效的生產設備及設施，並提升其控制品質能力。
- **加強研發能力以進一步開發重點產品系列及技術**

本集團計劃透過推出不同規格之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以打入國際市場。主要開發範疇之一與應用CNG運輸車相關，另一開發範疇則為提升低溫液體儲運設備系列之技術水平。此外，本集團計劃進一步開發加氣站系統及天然氣運輸系統之技術水平。25MPa天然氣加氣子站及加氣子站運輸設備亦將成為本集團之主要開發項目之一。

在開發壓縮機方面，本集團計劃集中開發性能較佳的天然氣壓縮機及通用重負荷壓縮機。天然氣壓縮機乃特別為使用天然氣而設計，天然氣壓縮機的技術較為精密、製造工序較複雜，因而較具市場競爭力。重負荷壓縮機則為使用其他燃氣而設計，其排氣量及壓縮比率均較天然氣壓縮機為高。本集團相信，由於其大部份壓縮機因應其客戶所需而開發，故將有效推動本集團進一步開發及擴展其加氣母站、標準加氣站及加氣子站所用之壓縮機等產品。

就以上各項，本集團計劃採納以下策略：

- 製造過程採用先進技術及管理系統。在此方面，本集團計劃投資於相關硬件及相關設施，以提升產品設計及製造技術的水準；
- 擴充本集團產品類別，並改良設計及技術水準；
- 提升液壓式氣體加氣站所用之技術以擴闊其用途及適應性；

本文件之概要

- 藉著開發高壓閥門及低溫閥門以提高本地生產配件之水平，從而減低成本；及
- 開發排氣量大及高壓縮比率之天然氣壓縮機。

● 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及加大推廣力度

本集團計劃透過集中產品銷售以利用現有銷售網絡及加強其銷售能力，經由經銷商及分銷商出售其產品，以及提供更高效率的客戶服務，擴闊銷售網絡之覆蓋範圍，從而擴大其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及其市場覆蓋率。本集團亦將透過專業媒體廣告、專業會議及互聯網等渠道加強宣傳其品牌名稱，藉此提高其品牌之知名度及普及性。除不斷擴充中國市場外，本集團亦將建立海外銷售網絡及逐步進軍國際市場。此外，本集團將加強與海外公司及／或機構在技術及經濟方面之合作。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如下：

- 宣傳本集團之網站及加強其作為電子商務平台之功能；
- 在中國燃氣業之著名雜誌刊登廣告，以提升本集團之知名度及宣傳其產品與服務；及
- 透過設立本集團之海外銷售辦事處及／或委任分銷商及經銷商，擴大海外銷售網絡，以逐步躋身國際市場。

● 提升營業資格以鞏固領導地位

本集團已於中國取得設計及製造其若干產品所需之資格。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取得韓國工商及能源部頒發的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製造註冊證書，本集團隨後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起開始向韓國出口其專用燃氣裝備。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集團亦已取得ASME發出之壓力容器製造許可證。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本集團已取得美國運輸部發出之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製造批文。

本集團計劃於未來繼續提升其營業資格，並正申請歐盟CE認證，以為拓展歐洲各國等國際市場奠定基礎。

本文件之概要

● 建立策略性業務合作及進行收購以加快增長

董事認為策略性業務合作及收購將有助加強及加速本集團日後的增長。為配合其產品系列的發展，本集團擬物色機會透過與燃氣裝備業其他製造商合營或合併及收購，以建立策略性夥伴及合作關係。本集團尤其有意與高壓運輸裝備、低溫燃氣裝備及專用壓縮機的製造商合作。董事相信，此策略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現有產品之競爭力，並將有助提升本集團之生產力、產品規模及銷售網絡，從而將增大市場佔有率及促進持續增長。本集團將尋求以本集團本身之資源及銀行融資提供所需資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策略性業務合作及收購事宜訂立任何特定目標或制定詳細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配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十月進行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達175,000,000港元。以下為售股章程所述及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就行使超額配股權作出之公佈所修訂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約99,000,000港元將用以擴充及提升本集團的生產及相關設施，以提高本集團的生產力；
- 約36,900,000港元將用以加強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實力，以進一步開發主要產品及技術；
- 約17,400,000港元將用以增設銷售辦事處及加強推廣，以加大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
- 約4,200,000港元將用於提升本集團的營業資格，藉以建立進軍歐美市場的基礎，進一步鞏固其地位；及
- 約17,5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文件之概要

本集團於創業板上市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按以下方式實際動用之所得款項為約43,000,000港元：

- 約31,600,000港元用於提升生產力；
- 約7,200,000港元用於研究及開發方面；
- 約3,500,000港元用於營業推廣方面；及
- 約700,000港元於營業資格方面。

本集團將根據其載於售股章程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就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刊發的公佈中所修訂之計劃應用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餘額約132,000,000港元，本集團將不時以股東之最佳利益出發而檢討其業務計劃。

本文件之概要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綜合損益表。本概述應與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營業額	68,943,423	252,375,698	513,013,890
銷售成本	(40,771,008)	(177,790,799)	(362,953,734)
毛利	28,172,415	74,584,899	150,060,156
其他收益	5,846,076	5,109,203	3,537,864
銷售開支	(7,633,349)	(12,803,532)	(23,150,938)
行政開支	(11,636,603)	(23,110,803)	(51,441,412)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302,158	2,681,210	(603,924)
經營溢利	15,050,697	46,460,977	78,401,746
融資成本	(4,443,570)	(6,082,089)	(7,813,959)
除稅前溢利	10,607,127	40,378,888	70,587,787
所得稅	—	(1,814,458)	(1,882,093)
年度溢利	<u>10,607,127</u>	<u>38,564,430</u>	<u>68,705,694</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607,127	36,191,118	68,705,694
少數股東權益	—	2,373,312	—
年度溢利	<u>10,607,127</u>	<u>38,564,430</u>	<u>68,705,694</u>
每股盈利			
— 基本 ⁽¹⁾	<u>0.041</u>	<u>0.139</u>	<u>0.225</u>
— 攤薄 ⁽²⁾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0.224</u>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68,705,694元及加權平均數305,283,288股股份，並已計及本公司於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之260,160,000股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計算，猶如股份於截至二

本文件之概要

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發行在外，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乃藉著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及進行配售而發行。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0,607,127元及人民幣36,191,118元及本公司於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之260,160,000股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發行在外。

- (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68,705,694元及加權平均數306,681,163股股份，並已計及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之股份之潛在攤薄效應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本集團宣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28,313	83,127
銷售成本	(89,019)	(57,631)
毛利	39,294	25,496
其他收益	1,167	436
銷售開支	(5,579)	(4,050)
行政開支	(15,995)	(8,328)
其他開支淨額	(260)	—
經營溢利	18,627	13,554
融資成本	(2,032)	(2,102)
除稅前溢利	16,595	11,452
所得稅	(1,179)	(664)
期間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溢利	<u>15,416</u>	<u>10,788</u>
每股股份盈利		
— 基本	<u>人民幣0.035元</u>	<u>人民幣0.042元</u>
— 攤薄	<u>人民幣0.034元</u>	<u>不適用</u>

風險因素之概要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因素

- 營業額及溢利持續增長之能力
- 倚賴供應商
- 倚賴主要管理層
- 倚賴技術純熟的僱員
- 營業牌照、證書及許可證
- 倚賴銀行融資
- 壓縮機銷售毛利率下跌
- 流動負債淨額
- 存貨週轉期相對較長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所有權集中
- 倚賴最終控股股東
-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法律風險
- 產品責任
- 環境保護

有關行業之風險因素

- 中國燃氣裝備行業之變動
- 倚賴其他相關行業

有關中國之風險因素

- 中國之經濟發展與政府政策
- 法例、法規及政策變動
- 外匯及貨幣兌換

本文件之概要

- 利率之波動
- 中國加入世貿
- 稅項豁免及減免

有關股份之風險因素

- 配售所得款項未必足夠應付本集團之業務計劃資金所需
-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潛在攤薄效應

撤銷上市及介紹上市的條件

實施撤銷上市及介紹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以下股份(i) 445,200,000股已發行股份;(ii)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13,800,000股股份;及(iii)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撤銷上市及縮短撤銷上市通知期的建議;
- (iii) 在獲得上文條件(ii)所述的股東批准後在主板上市日期前不少於五個完整營業日內刊發撤銷上市的通知;及
- (iv) 取得與實施撤銷上市及介紹上市相關的一切所需其他相關批准,並達致該等批准可能附帶的一切條件。

本文件之概要

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 (附註1) 人民幣0.225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附註2) 人民幣0.224元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人民幣0.895元

每手買賣股數 2,000股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68,705,694元及加權平均數305,283,288股股份計算，並已計及本公司於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之260,160,000股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猶如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均已發行在外，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藉著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及配售而發行之股份。
- (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68,705,694元及加權平均數306,681,163股股份計算，並已計及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之股份之潛在攤薄效應。
- (3)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文件刊發日期之445,2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整段期間均已發行在外，惟並無計及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或建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董事行使彼等獲授予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購回之股份。